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7

采购人：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先生 0371-62232002
代理机构	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泽锋 0371-60950668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文件递交	11
5. 磋商	12
6. 磋商评审	12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采购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7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98200元

最高限价：898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5-67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898200	898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磋商范围：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等；

5.3、服务期限：60天；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5、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

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和《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7、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8、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地址：中牟县官渡镇；联系人：任先生；联系方式：0371-6223200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中牟县官渡镇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232002

采购代理：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座 18 楼 1804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发布人：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牟县官渡镇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2320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2号楼B座18楼180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的截止时间	
1.10.2	采购人发出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发布网站同公告发布的网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形式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中标后，若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提

		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中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报价方式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平台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3	付款方式	按每月支付服务款，采购单位按照考核情况付款。根据中标价在合同中约定。
10.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898200元</u> ， 最高限价： <u>898200元</u>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	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p>(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p>(2)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标段划分及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3.2 磋商报价

3.2.1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按废标处理。

3.2.2 对于供应商在投标预算中的漏项,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 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在系统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无)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报价；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信用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实质性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雷同性分析	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结果不存在异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 分</u> 服务方案： <u>50 分</u> 综合部分： <u>20 分</u>
2.2.2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供应商投标价格优惠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服务	项目解读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说明，采购范围响应程度、内容描述，对项目理解透彻程度，中标后能否保证按要求的时间、质量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1) 设计项目描述全面，工程设计范围、内容齐全，成果深度达到相应阶段要求，对项目定位准确、解读全面，有独到见解，得 7 分。 (2) 有设计项目描述，基本响应设计范围、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3) 对设计项目有简单描述，有设计范围、内容，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工作程序、方法	(1) 设计工作程序方法先进、可行、规范且适用本项目，工作制度完善，严格，规范可行，得

方 案 及 标 准 (50 分)	和制度 (8 分)	8 分。 (2) 设计工作程序方法较先进、可行, 较适用本项目, 工作制度较完善、规范, 得 5 分。 (3) 设计工作程序方法较可行, 较适用本项目, 工作制度较完善, 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进度控制(7 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包括工作计划、阶段安排、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1)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阶段分明, 保障措施得当, 切实可行, 得 7 分。 (2) 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 阶段较分明, 保障措施较得当, 可行性较高, 得 5 分。 (3) 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阶段基本分明, 保障措施基本得当, 基本可行, 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质量控制(7 分)	(1)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整、系统、科学、详细、可行性强, 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较完整、较科学、可行性较强, 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重点、难点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项目重点突出、难点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等进行评分: (1) 重点非常明确突出、难点建议叙述非常全面、合理的, 得 7 分。 (2) 重点较为明确突出、难点建议叙述比较全面、合理的, 得 5 分。 (3) 重点基本明确、难点建议叙述合理的, 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各专业衔接计划 (7 分)	(1) 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符合规范, 措施阐述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方案效果落地性强, 得 7 分。 (2) 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符合规范, 措施阐述较详尽、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5 分。 (3) 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符合规范, 措施阐述简单、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与采购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7分）	<p>（1）与采购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方案周全、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p> <p>（2）与采购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3）与采购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条款号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6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相关项目业绩，有一份得 6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拟派项目团队（4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10分）	<p>1、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切合实际需求的得的 3 分，切合实际的得 2 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2、承诺在服务期间不随意更换配置人员的得 2 分。</p> <p>3、具有保证服务时效性的得 3 分。</p> <p>4、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得 2 分，有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得 1 分。</p>
		合计（分）	100 分
以上涉及到需提供有关证书的项目，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需完全清晰，因无法辨认或者模糊不清评标专家无法确认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条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成交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
工程地点为_____，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要求设计人开始设计之前提交与本工程项目设计相关规划与有关批复文件及地形图等设计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成果文件等，交付时间及份数按业主实际需求提供，设计人承担相应费用。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_____ 万元。

（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_____；

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

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 天内,发包人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2 支付方式:_____。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_____%。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_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1)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2)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3)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2.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82527.05 m²（约 123.79 亩，其中农业设施用地 86.79 亩，建设用地 37.00 亩），建设内容包括育苗大棚 5860.00 m²，温室大棚面积 52000.26 m²，农产品加工车间 2280.00 m²、农产品深加工车间 3520.00 m²、农产品冷库 10000.00 m²、农产品展销设施 6580.00 m²、配套用房 6000.00 m²，配建货车停车位 50 个，机动车停车位 10 个，新能源充电桩 30 个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

3. 服务地点：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4. 设计服务期限：60 天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二、设计依据

- 1、《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009 年）；
-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0、有关国家、地方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3) 若我单位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6) 我们承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申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如果我们磋商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说明: 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岗位	证书号	备注
1							
2							
3							
4							
5							
6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